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86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长化建”)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吸并方”或“陕建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子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可享有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0元/股,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3.82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8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申报时间:2020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申报方式:公司提供网下申报方式,如股东需行权,在申报期内可与公司直接联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前述申报成功的异议股东将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于2020年12月23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委托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由延长化建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子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 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延长化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135,750,424股至142,260,544股,扣除限售股后,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48,214,416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 应最晚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3、申报时间:2020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

4、收购价格:3.82元/股

5、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7、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 公司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方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中的最低值:(a)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b)自延长化建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持有延长化建股份的最低值。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6)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7)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8、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9-87280700

(2)电子邮件联系方式:254066499@qq.com

(3)快递申报联系方式: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邮编:712100

(4)联系人:张玉平

(5)联系电话:15891481416

(6)现场申报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董事会办公室

(7)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延长化建,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3.82元/股的价格将股份出售给延长化建。

10、行权对价的支付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关注事项

1、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4、在申报期满后,本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18日(周五)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0年12月21日(周一)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22日(周二)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20年12月23日(周三)	1、公司预计于2020年12月23日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风险提示

2020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0元/股,相对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为3.82元/股溢价17.80%,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公司股票预计于2020年12月23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是在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延长化建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作为延长化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延长化建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延长化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延长化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在延长化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子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延长化建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延长化建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是在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延长化建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本合伙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在延长化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子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延长化建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延长化建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87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长化建”)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

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发布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号),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由公司自行组织申报,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停牌。公司预计于2020年12月23日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67)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南川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南川区招拍挂NC2020让11-3-4(工业园区南平组团A4分区01/01(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NC2020让11-3-4(工业园区南平组团A4分区01/01(A)地块

2、土地出让人: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8社、景秀村9、10、12社(东邻南神路,南邻兴湖东路,西邻兴湖西路,北邻兴湖大道)。

4、出让宗地面积:178803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172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6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207,589,367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11.0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05,517,2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480.00万元。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许刚	205,517,241	2,264,800,000.00

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23,522,297.7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0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17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02元/股-0.11元/股=10.91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如下方法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由205,517,241股调整为207,589,367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调整后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许刚	207,589,367	2,264,800,000.0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2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7,33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804,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526,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3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19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098,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6,8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46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3,735,4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46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60.7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9.02%,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武汉南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申请的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7.6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2.77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武汉南控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6.52%,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7.66	37.415	2	35.415
		<70%	32.77	28.370	0	28.370
合计			90.43	65.785	2	63.785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武汉南控提供担保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南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2层B2019-26

法定代表人:谭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病虫防治服务;清洁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子公司南山地产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2,964.2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977.83万元,净资产为9,986.37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953.53万元,负债总额为253,810.77万元,净资产为9,142.7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46.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南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35.1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72%,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3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